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7-027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东数控，证券代码：002248）自2017年3月28日（星期二）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计停牌情况

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东数控，证券代码：002248）自2017年2月28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关于筹划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后经初步确认本次重大事项需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涉及重大资产购买事宜且预计本次交易达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东数控，证券代码：002248）自2017年3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二、本次继续停牌情况

目前，经公司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确认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第三方，不涉及关联交易，但公司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

2、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购买资产和出售资产，标的资产可能属于旅游、机械、互联网、医疗等行业。

3、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类别
1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6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451,986	
3	汤世贤	14,497,363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56,321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759,960	
6	李壮	2,659,208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539,339	
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45,700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31,724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865,101	
合计	-	115,130,702	-

(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类别
1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451,986	人民币普通股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56,321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759,960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539,339	
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45,700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31,724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865,101	
8	杨友为	1,425,400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23,061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50,714	
合计	-	51,549,306	-

三、后续停牌安排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7年4月2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如有）将于2017年4月27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